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597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博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至第4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許，以提供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代價，接續將其申設之」、第6行至第8行補充「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 0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列行為：
-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 0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 0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 0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 06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 07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 08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 09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 10 人進行交易」。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
- 11 錢之範圍，而無較有利被告。惟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匯入本案
- 12 臺灣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款項，旋經不詳之人持提款卡提
- 13 款，而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是無論依修正前、後
- 14 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1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 17 金」，並於同條第3項設有「（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 1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修正後則移列至
- 19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
- 23 除前述第3項之科刑限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 24 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 2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 26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 27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3.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
- 30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 31 是其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1 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因
02 本案匯入本案臺灣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即洗錢之財物未達1
03 億元，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經綜合比較新舊
04 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有利於被告。另本案被告於偵
05 查中否認犯行，則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
07 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08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
09 處。

1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3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4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5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6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7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8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19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20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1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22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3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24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5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26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
27 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臺灣企銀帳戶及
28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行詐
29 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
30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
31 欺集團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2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3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4 罪。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05 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惟此部分涉犯法條係屬贅引，
06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附此敘明。

07 (三)被告接續提供臺灣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08 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數被害人，並幫助詐欺集團
09 於提領被害人等人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金流以
10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11 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1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臺灣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
17 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
18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
19 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等財產
20 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偵查中否認犯
21 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
22 賠償其等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手段、受害人
23 數、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
24 智能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附卷(詳本院卷
25 第51頁)可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6 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02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論知（最高法院
03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自承本
04 件沒有獲利等語（詳本院卷第45頁），且綜觀卷內資料，並
05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
06 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依「罪證有
07 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
08 宣告沒收。

09 (二)未扣案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臺灣企銀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
10 卡，固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
11 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6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8 相關規定。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
21 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匯
22 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23 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
24 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
25 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26 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597號

被 告 王博生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博生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0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前某時，以
05 提供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
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
07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資
08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9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
11 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2 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1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博生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認識一位網友，對方表示要自新加坡匯款40萬元給我做生活費，因數額較大，要我提供2個帳戶的金融卡才能匯入，我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 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 執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交易明細各1份	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5 予裁處之。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7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文 祺 (提出 告訴)	假法事	113年6月15日 12時43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
			113年6月15日 12時45分許	4000元	
2	蔡佳真 (提出 告訴)	假法事	113年6月12日 18時53分許	5000元	臺灣企銀
3	許家銘 (提出 告訴)	假投資	113年6月16日 9時36分許	1 萬 5000 元	臺灣企銀
4	王雲龍 (提出	假投資	113年6月16日 11時27分許	3萬元	臺灣企銀

(續上頁)

01

	告訴， 告訴代 理人王 金龍)				
5	陳帝仲 (提出 告訴)	假投資	113年6月5日1 7時11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